

外国语学院重大工作失误处罚条例（征求意见稿）

鉴于学院各项工作乌龙事件不断，经学院党政联系会议讨论，形成如下初步方案，在此征求全院教职工的意见。如下：

1. 各系列重大工作失误界定

一、 教师系列

1. 重大教学事故，包括：

- 1) 随意调课、合班被职能部门点名
- 2) 未经教务部门同意随意更换上课地点导致学生找不到教室；
- 3) 上课迟到或者早退超过十五分钟，被学校职能部门批评，影响学院声誉的；
- 4) 教学任务与课程组规定教学任务相差超过三分之一
- 5) 上课无故缺席学生超过四分之一

被学生投诉查证属实的其他严重情况；

2. 重大考试事故，包括：

- 1) 考试泄题或者漏题被学生或同事举报查证属实
- 2) 制卷出现重大错漏，包括：考试试卷年份出错、试卷出现知识性错误、试卷超过三个地方答案有漏洞、大题各小题合分与大题总分不一致、各大题合分不足或者超过 100 分、一个班考试计分错误超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计分错误超过 20 分。

二、 教辅系列（含学工、教务、科研、研究生、电教）

1. 未请示或者未按照学院主管领导下达的工作流程，私自处置相关事项，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，影响面大，造成重大争议，并且对学院声誉造成损害的；
2. 由于个人粗心或者操作不当造成工作失误，未能及时发现并处理，经由上级职能部门反馈才被发现，且该失误如果未发现，会对相关老师和学生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；
3. 学生投诉查证属实，违反学校纪律，工作作风不正、处理事情不公，对学院管理工作形成重大干扰的事件；
4. 其他乌龙事件或失误，对学院教学、科研、研究生、学生管理等造成严重干扰的事件。

三、 学院管理层

1. 主要领导决策失误，对学院发展造成重要影响的；
2. 领导不作为，导致分管事务在评估、评级、考核等工作中不通过的；
3. 领导处理自己分管工作中缺乏工作流程、或者流程或方案漏洞较大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4. 领导处理自己分管工作中群众意见大，投诉较多且查证属实的。

II. 重大失误处罚运作机制

一、相关事故一旦出现，涉及群众以及系部主任的，有党政联席会议讨论，集体定性；涉及学院领导的，由学院随机挑选 5-7 名群众代表

组成临时风纪委员会，集体决定，集体定性，并报学院纪委；

二、出现上述失误最低扣除年终效益津贴的三分之一，依照严重程度依次为扣除年终效益津贴的三分之二，扣除全部年终效益津贴，以及扣除年终效益津贴并在年度考核评定给予不合格评级，退回人事处待岗；

三、出现影响全院全年级学生考试，或影响到学院重要工作，或干扰到学院职能部门工作，或导致家长以及学校职能部门介入学院进行调查的重要事件，直接开启处罚的最高级；

四、当事人在一周享有申诉的权利，并在相应机构陈述理由再行表决；

五、处分意见视情节轻重告知本人、全院通报、官网公布、上报学校申报进一步处分；

六、学院规定与学院规定相冲突的，以学校的规定为准。

本规定最终解释权归外国语学院

外国语学院

2021. 10. 23